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证照分离”

管理措施

一、实行网上业务办理

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在线公示行政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等内容，并统一接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实时接受电子监察，实现全程“阳光审批”。申请人可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根据网上指引，按要求填写申请资料并上传附件，提出办理申请。有关业务办理进度可以随时网上查询。有关办理流程如下：

（一）申请。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按要求填写申请资料并上传附件。

（二）受理。发证机关在办事大厅窗口对申请材料作现场要件审查，确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发证机关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应当场出具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全部补正后，经确认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方可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发证机关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四）决定。发证机关审核后，作出是否许可决定。

（五）制、发证。对决定颁发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制作相关许可证，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二、精简审批材料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规定，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于在线能获得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一）新领（延期）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可免于提交）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可免于提交）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可免于提交）；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可免于提交）。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可免于提交）；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2.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可免于提交）；

3. 安全评价报告。

（二）变更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可免于提交）；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可免于提交）；
4.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若在线能获取核验，可免于提交）；

5.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三、缩减审批时限

新领：6 个工作日；延期：5 个工作日；变更：0 个工作日。发证机关可根据实际缩减审批时限。

四、推进信息共享应用

依托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实现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之间以及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形成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数据库和安全风险分布图。按照行业特性和安全风险高低，在监管内容、频次等方面对企业实施实行差异化监管。二是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全面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有效衔接省、市、县三级监督检查计划，避免重复执法；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提升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三是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与项目核准、证券融资、银行贷款挂钩等工作，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平台建设，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机制；试行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矿权申请、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经营范围关键字

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许可。